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發行新股的特定授權和關連交易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
視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和關連交易

及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的通函

謹此提述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由於需要大量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以載入通函，故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並已獲得豁免。

完成須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的證券時務須審慎。

謹此提述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天津港發展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和關連交易以及天津發展的視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14.48及14A.49條，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或之前），向天津港發展股東及天津發展股東寄發有關建議交易的通函（**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製天津港發展財務報表的相同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b)經擴大天津港發展集團（包括目標集團）及餘下天津發展集團於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由於需要大量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載入通函，故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並已獲得豁免，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完成須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的證券時務須審慎。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發展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薛翎森先生及焦宏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發展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宮靖先生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